

深圳市杉本贸易有限公司

PURCHASE SHEET

TO: 上海润柳电气有限公司

FROM: 深圳市杉本贸易有限公司

TEL: 021-56726169

TEL: 0755-83501888-877

FAX: 0769-86115105

FAX: 0755-83059566

ATTN.: 吴先生

BUYER: 冯丽/18320956677

订单号: XSB20150206-1

DATE: 2015.2.6

番号	品牌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	总金额	备注
1	润柳	集电器	JD4-35/100	个	2	380	760	现货
总计 (RMB):					2		760	
交货地点		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村第十工业区民欢路8号航天科工苑1栋4楼						
交货时间		2015-2-9						
备注		需要保证实物与我提供的图片一致, 确认后请回传。谢谢!						

注明:

一、产品质量、交纳要求

1、执行标准: 按相关国家标准;

2、技术参数: 按产品说明书;

3、质量保证: 要求原装正品, 如非原装正品, 供方应双倍返还货款;

4、交货地点: 我方指定仓库;

5、产品验收标准: 按产品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。产品不合格者, 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;

6、货期: 按合同规定交货, 如因货期延误令我司受到的相关损失将由供方承担。

二、结算方式、票据要求: 不含税不含运费, 款到发货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(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及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), 如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, 均构成违约,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, 立即终止本合同,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, 并承担因其违约而导致守约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,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5%计算。

2、如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货款后, 未按本合同规定交货的, 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, 立即终止本合同, 在此情形下, 供方应双倍返还货款, 并按法律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供方的货物质量有缺陷, 供方应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, 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四、本合同争议解决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由货交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需方签字 (盖章):

供方签字 (盖章):

